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

（镍抽出处理等）

项目名称：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JSAA-G2026-0001

二、项目名称：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根据《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针对园区公共区域内地下水镍、1,2-二氯乙烷、硫化物等污染，采用抽出处理及原位氧化进行管控，涉及井位建设、地下水抽出及收集、污水处置等步骤，预计抽出处理量约为64024.3立方米，需协助甲方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

2.合同价款：总价款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

小写：¥14203348.7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费、临时设施费（场地）、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二次污染防治、防护等）、税费、检测检验、专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投标人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采购人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五、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在第一年应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1.2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进度款。每年度结束后，双方应根据核定的该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按实结算金额，支付的进度款为该年度结算金额的50%（每次付款前需提供甲方需要的请款资料）。第三年度经甲方核定结束后，根据考核及验收结果扣减相应罚款后（抽出处理及原位氧化工作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效果评估合格）一次性支付至核定价款的90%。协助甲方申请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并覆盖达到本次合同价款的50%~85%区间时，支付至核定价款的95%；协助甲方申请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并

覆盖达到本次合同价款的85%及以上时，支付至核定价款的100%。服务期结束后结合实际情况退还履约保证金。

1.3每年污水处理量以污水厂出具的工作量接收证明为准，需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甲方认为工作量与实际污水处理工作量不符的，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核对，核对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1.4污水处理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若最终核定价低于合同价，按核定价计算，若最终核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1.5以上价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相应的税金发票，实际付款进度还需以甲方财政资金拨款进度为准。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账号：500176825028

六、服务期：3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七、质量要求：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验收，保证对污染对象的管控治理通过效果评估。

八、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服务工作。

2.甲方已经使项目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后续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结束前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不降低原使用标准)。若乙方不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发包可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项目所需水费、电费有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甲方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结束之后需提交8套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及整套电子资料，编制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污泥、污水、场内垃圾清运处理、地下障碍物清除等项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九、服务地点、方式：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采购需求

1.修复管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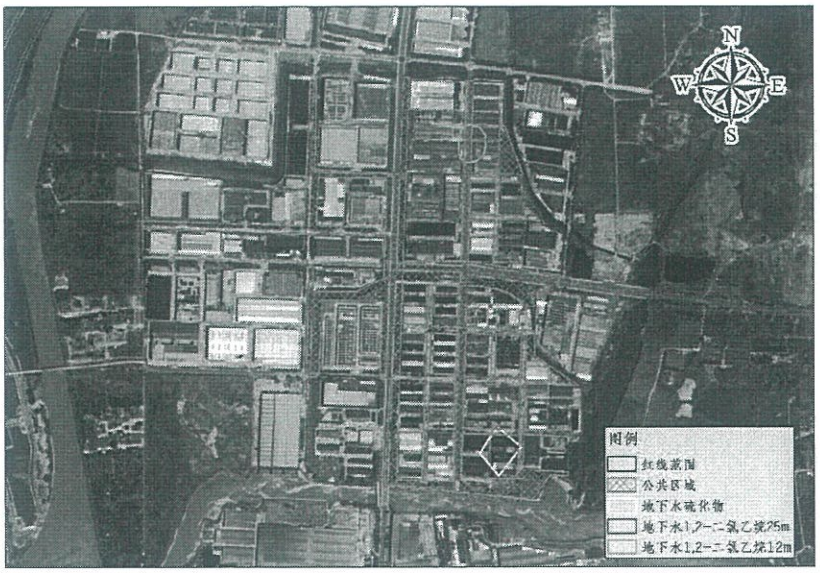


图 1 区域地下水修复范围

2.管控目标

修复区修复目标为即硫化物 2.61mg/L、1,2-二氯乙烷 3.89mg/L；管控区管控目标为在本项目及园区垂直阻隔工作基础上保障园区公共区域污染地下水中的镍的污染风险管控目标为污染物浓度呈下降趋势，污染范围不进一步扩散，污染不加重，最终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验收，保证对污染对象的管控治理通过效果评估。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环保专项资金的全流程申请工作，确保相关环保专项资金申请成功（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申请成功）。

3.项目开展依据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试行）（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4）《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5）《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

（6）《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7）《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公告〔2014〕78 号），2014 年 11 月

（8）《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2017 年 12 月 14 日

（9）《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目标值制定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88号），2022年12月21日

（11）《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13）《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4）《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后期管理技术导则》（DB32/T4604-2023）

（15）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规范》（DB32/T4441-2023）

以上标准的采用如不是全面以及最新的，以效力较高或技术标准较高的文件规定为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或提供违反国家强制规范的服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风险管控方案技术路线

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园区公共区域技术路线如下。

（1）针对12-二氯乙烷、镍污染地下水，采用抽出处理工艺；

（2）针对硫化物污染地下水，采用原位化学氧化+抽出处理工艺。

5.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本项目为园区公共区域地下水修复管控涉及的抽出处理及原位氧化等。具体技术路线如下：针对镍及1,2-二氯乙烷污染地下水，采用抽出处理进行管控，涉及到井位建设、地下水抽出及收集、污水处置等步骤；针对硫化物污染地下水，采用原位氧化+抽出处理，涉及到井位建设、地下水抽出及收集、污水处置等步骤，地下水抽出处理预计64024.3立方米，需协助甲方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6.工作量清单及工作内容

序号	区域	内容	单位	工作量（暂估）	备注
1	污染修复区地下水1，2-二氯乙烷、污染管控区地下水镍（公共区域）	1,2-二氯乙烷、镍污水抽出	立方米	50168.7	1、目标污染物：1,2-二氯乙烷、镍。 2、处理工艺：抽出。 3、管控深度：详见修复管控范围。 4、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5、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注入井、抽提井）、抽水、恢复、产生的污泥处置、配套管线、压力表、流量计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6、报价中考虑二次污染防治、项目过程中环境监测（自检）。

2	污染修复区地下水硫化物：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硫化物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立方米	3855.6	1、目标污染物：硫化物。 2、处理工艺：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3、管控深度：详见修复管控范围。 4、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5、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注入井、抽提井）、布孔及引孔、抽水、恢复、原位化学氧化注药、产生的污泥处置、原位化学氧化及机械设备租赁、配套管线、压力表、流量计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6、报价中考虑二次污染防治、项目过程中环境监测（自检）。
3	水力控制	地下水抽出	立方米	10000	1、目标：止水帷幕处地下水。 2、处理工艺：抽出。 3、管控深度：6m，满足止水帷幕图纸的要求。 4、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抽提井）、抽水、产生的污泥处置、配套管线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4	抽出处理	抽出水暂存、检测、运输、处置	立方米	64024.3	1、目标污染物：1,2-二氯乙烷、镍、硫化物等。 2、处理工艺：抽上来后暂存至临水池,检测后通过槽罐车运至污水厂处置。 3、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4、包括抽出的地下水暂存、检测、运输、处置等。 5、污水主要为电镀工业污染废水，污水处理厂选择按就近原则。

备注说明：表格中的工作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治理内容、工作量按实结算。

7. 工作人员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此次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及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能协调部门之间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2）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所有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无锡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服务的需求适当增加或删减服务人员人数，保证达到作业要求。所增加的人员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人同意允许的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项目工作环境，且所有服务人员均须经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后方能独立上岗。

8. 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要求

1.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价款10%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回。

十二、结算相关规定

（1）按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1）凡事后补送的结算资料原则上拒绝接收。

2）乙方送甲方的合同结算金额需真实可靠，乙方需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任何方式及单位进行审核并认可其核定结论，并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相关政策对其结算金额不真实的情况进行处罚。

3）若政府职能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并认可复核抽查后的金额。

（2）最终结算总价以审核单位的核定价为准，不再增加任何引起甲方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乙方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不作增加调整。对此，乙方接纳且无异议。

十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工作条件：乙方开展环境应急整改工作所必需的环境应急整改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

2.甲方应做好与设计单位、环境监理等就环境应急整改有关的工作的协调等。

3.甲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结算义务。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

准、规范的规定，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5.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十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2.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给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6. 乙方对环境应急整改工作质量及内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解释说明工作。

7. 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施环境应急整改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含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 乙方应配合项目效果评估单位及时做好相关材料的申报工作。如乙方配合的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一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

十四、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乙方要确保本服务项目安全文明实施并符合相关部门的实施和验收标准，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文明工作，并经常组织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学习安全宣传活动，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价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积极赔偿一切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并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采取不限于以下的安全实施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的安全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接受甲方和设计方的指导监督。

2.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监测规定，加强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强化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执行监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监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派专人统一管理和协调服务地点的治安保卫，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监测的事项。

4. 加强安全文明宣传工作，教育全体员工，遵纪守法共同维护服务地点的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服务地点的治安保卫工作。

5. 在服务项目作业场地区域进口路边醒目处设置监测公告和安全警示牌。

6. 作业场地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要满足要求，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布置整齐有序。

7.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职责，熟悉和掌握钻探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 操作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救生衣等），不得赤脚或穿拖鞋进入测量现场。

9. 酒后严禁进入服务项目现场。

10. 做好雨雪天气安全预案，应对不良天气的不利影响确保项目实施时的人员安全。

十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如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验收的，乙方返修整改到合格标准，以第三方出具的效果评估报告为准。由此产生的返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验收的，乙方须另行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质量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八、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项目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3）未能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验收的。

二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二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

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六、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中昊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500176825028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2026 年【4】月【3】日	日期：2026 年【4】月【3】日
见证方（盖章）：居上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4】月【3】日	

合同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的与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 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 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

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4月3日

乙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4月3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

项目地址：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数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人（盖章）：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合同附件 3：

考核办法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项目实施质量（27分）	1.污染物抽出系统安装规范性	安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设备固定牢固、管路连接严密无泄漏，扣 0-3 分； 基本符合要求，存在 1-2 处轻微不规范，扣 4-6 分； 不符合要求，设备安装松动、管路有泄漏等，扣 7-9 分	9	
	2.治理设施项目工艺符合性	项目工艺严格遵循方案，每道工序经检验合格后推进，扣 0-3 分； 工艺基本符合方案，个别工序检验滞后，扣 4-6 分； 工艺偏离方案，关键工序未检验，扣 7-9 分	9	
	3.材料与设备质量达标情况	所用材料、设备均有合格证明，性能符合设计要求，扣 0-3 分； 材料、设备基本达标，部分证明材料不完整，扣 4-6 分； 存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扣 7-9 分	9	
二、污染物抽出及治理效果（27分）	1.污染物抽出效果	抽出效果满足设计要求，污染物浓度下降趋势较为明显，扣 0-3 分； 抽出效果一般，污染物浓度下降趋势一般，扣 4-6 分； 抽出效果较差，污染物浓度下降趋势不明显，扣 7-9 分； 污染物浓度基本保持不变，扣 10-15 分	15	
	2.污染物治理范围覆盖完整性	治理范围完全覆盖污染区域，无遗漏，扣 0-3 分； 基本覆盖，仅边缘小范围遗漏，扣 4-6 分； 覆盖不完整，存在明显未治理区域，得 7-12 分	12	
三、监测管理水平（28分）	1.日常监测记录完整性	污染物抽出量、处理量、水质监测数据、设备运行参数等记录完整、准确、规范，扣 0-3 分； 记录基本完整，存在少量遗漏或不规范，扣 4-6 分； 记录残缺不全，数据不准确，扣 7-9 分	9	
	2.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执行，设备运行稳定，扣 0-3 分；； 有维护保养计划，执行不够到位，设备偶有小故障，扣 4-6 分； 无明确计划，设备故障频发，扣 7-9 分	9	
	3.安全环保管理	无安全环保事故，防护措施到位，危废处置合规，扣 0-3 分； 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存在少量防护漏洞或危废处置流程不规范，扣 4-6 分；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危废处置违规，得 0-1 分	10	
四、资料归档与应急处置（18分）	1.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	设计方案、项目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等齐全归档，扣 0-3 分； 资料基本齐全，缺少 1-2 类关键资料，扣 4-6 分； 资料严重缺失，扣 7-9 分	9	
	2.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定期演练，突发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扣 0-3 分； 有应急方案，未定期演练，突发情况处置基本到位，扣 4-6 分； 无应急方案或突发情况处置失当，扣 7-9 分	9	
合计			100	

（1）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管理等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有工作不达标或违约现象发生，采购人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2）采购人将按本考核办法对服务质量实施**年度考核**。

（3）服务考核处罚标准:将每年度核定结算价款的 1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由采购人对服务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除考核费用；考核得分在 65 分(含)-90 分(不含)的，扣除 50%的考核费用，并限期整改；得分低于 65 分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年度考核费用，并限期整改。

合同附件 4：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针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如为同一投标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项目编号：JSZC-320206-JSAA-G2026-0001

2.项目名称：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根据《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针对园区公共区域内地下水镍、1,2-二氯乙烷、硫化物等污染，采用抽出处理及原位氧化进行管控，涉及井位建设、地下水抽出及收集、污水处置等步骤，预计抽出处理量约为 64024.3 立方米，需协助甲方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4.★服务期：3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5.★质量要求：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验收，保证对污染对象的管控治理通过效果评估。

三、项目背景

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区历史上开展过多轮土壤及

地下水调查。其中**2024年4月，调查工业园区公共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发现，潜水采样点中，涉及特征污染物超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镍、钴、硼、锌。**根据《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显示有32项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按《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等要求，须对园区范围内的污染区域开展污染管控措施，为园区公共区域地下水修复管控涉及的抽出处理及原位氧化工作。

四、具体内容及要求

1.修复管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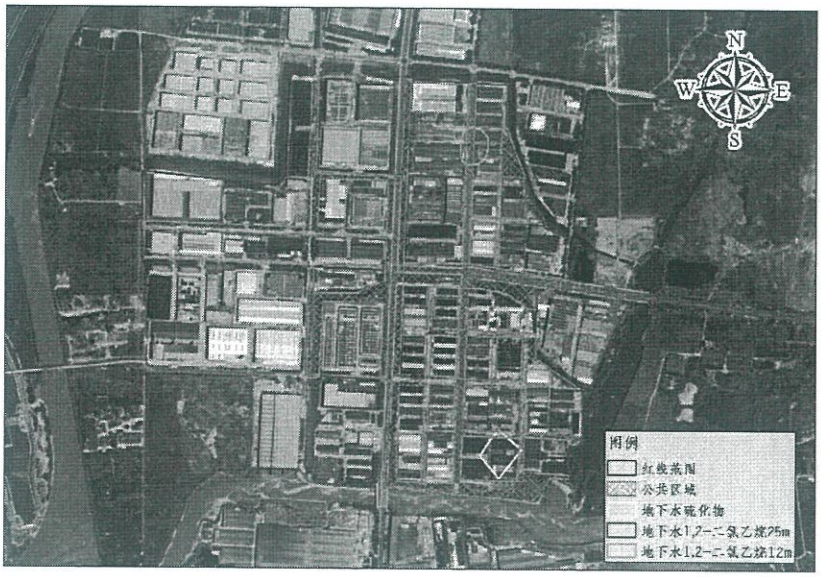


图1 区域地下水修复范围

2.管控目标

修复区修复目标为即硫化物2.61mg/L、1,2-二氯乙烷3.89mg/L；管控区管控目标为在本项目及园区垂直阻隔工作基础上保障园区公共区域污染地下水中的镍的污染风险管控目标为污染物浓度呈下降趋势，污染范围不进一步扩散，污染不加重，最终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验收，保证对污染对象的管控治理通过效果评估。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环保专项资金的全流程申请工作，确保相关环保专项资金申请成功（中央环保专项资金申请成功）。

3.项目开展依据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试行）（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4）《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5）《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

（6）《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

（7）《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公告〔2014〕78号），2014年11月

（8）《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2号），2017年12月14日

（9）《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10）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目标值制定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88号），2022年12月21日

（11）《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13）《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4）《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后期管理技术导则》（DB32/T4604-2023）

（15）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技术规范》（DB32/T4441-2023）

以上标准的采用如不是全面以及最新的，以效力较高或技术标准较高的文件规定为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或提供违反国家强制规范的服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风险管控方案技术路线

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园区公共区域技术路线如下。

（1）针对1,2-二氯乙烷、镍污染地下水，采用抽出处理工艺；

（2）针对硫化物污染地下水，采用原位化学氧化+抽出处理工艺。

5.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本项目为园区公共区域地下水修复管控涉及的抽出处理及原位氧化等。具体技术路线如下：针对镍及1,2-二氯乙烷污染地下水，采用抽出处理进行管控，涉及到井位建设、地下水抽出及收集、污水处置等步骤；针对硫化物污染地下水，采用原位氧化+抽出处理，涉及到井位建设、地下水抽出及收集、污水处置等步骤，地下水抽出处理预计64024.3立方米，需协助甲方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6.工作量清单及工作内容

序号	区域	内容	单位	工作量（暂估）	备注

1	污染修复区地下水1，2-二氯乙烷、污染管控区地下水镍（公共区域）	1,2-二氯乙烷、镍污水抽出	立方米	50168.7	1、目标污染物：1,2-二氯乙烷、镍。 2、处理工艺：抽出。 3、管控深度：详见修复管控范围。 4、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5、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注入井、抽提井）、抽水、恢复、产生的污泥处置、配套管线、压力表、流量计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6、报价中考虑二次污染防治、项目过程中环境监测（自检）。
2	污染修复区地下水硫化物：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硫化物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立方米	3855.6	1、目标污染物：硫化物。 2、处理工艺：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3、管控深度：详见修复管控范围。 4、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5、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注入井、抽提井）、布孔及引孔、抽水、恢复、原位化学氧化注药、产生的污泥处置、原位化学氧化及机械设备租赁、配套管线、压力表、流量计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6、报价中考虑二次污染防治、项目过程中环境监测（自检）。
3	水力控制	地下水抽出	立方米	10000	1、目标：止水帷幕处地下水。 2、处理工艺：抽出。 3、管控深度：6m，满足止水帷幕图纸的要求。 4、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抽提井）、抽水、产生的污泥处置、配套管线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4	抽出处理	抽出水暂存、检测、运输、处置	立方米	64024.3	1、目标污染物：1,2-二氯乙烷、镍、硫化物等。 2、处理工艺：抽上来后暂存至临水池,检测后通过槽罐车运至污水厂处置。 3、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4、包括抽出的地下水暂存、检测、运输、处置等。 5、污水主要为电镀工业污染废水，污水处理厂选择按就近原则。

备注说明：表格中的工作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治理内容、工作量按实结算。

7.工作人员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此次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及管理经验，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能协调部门之间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2）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所有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无锡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须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服务的需求适当增加或删减服务人员人数，保证达到作业要求。所增加的人员费用包含在

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人同意允许的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项目工作环境，且所有服务人员均须经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后方能独立上岗。

8. 安全要求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人员、设备等一切安全责任。在现场工作时，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费、临时设施费（场地）、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二次污染防治、防护等）、税费、检测检验、专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投标人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采购人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六、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项目及场地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2. 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 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5.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

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6.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他指标。

7.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文件执行。

9.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居上工程咨询（无锡）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附件 5：

3.1（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总价）

投标人全称（CA 公章）：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

项目编号：JSZC-3[illegible]-CSAA-G2026-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	14203348.7 元
总价（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开标一览表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SAA-G2026-0001

内容	投标响应
项目名称	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园区地下水治理项目(镍抽出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联系电话	姓名：周美春　证号：362204198504146588 联系电话：18901500108
服务期	3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质量标准	通过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验收，保证对污染对象的管控治理通过效果评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6 年 3 月 2 日

填写说明：

1. 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前应实地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内外的现状及相关资料，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因工作量增加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费、临时设施费（场地）、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二次污染防治、防护等）、税费、检测检验、专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投标人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采购人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合同附件 6：

3.2（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6-JSAA-G2026-0001

序号	区域	内容	单位	工作量（暂估）	全费用单价（含税 元）	全费用单价（含税 元）	备注
1	污染修复区地下水1，2-二氯乙烷、污染管控区地下水镍（公共区域）	1,2-二氯乙烷、镍污水抽出	立方米	50168.7	106	5317882.2	1、目标污染物：1,2-二氯乙烷、镍。 2、处理工艺：抽出。 3、管控深度：详见修复管控范围。 4、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5、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注入井、抽提井）、抽水、恢复、产生的污泥处置、配套管线、压力表、流量计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6、报价中考虑二次污染防治、项目过程中环境监测（自检）。
2	污染修复区地下水硫化物：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硫化物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立方米	3855.6	120	462672	1、目标污染物：硫化物。 2、处理工艺：原位化学氧化+抽出。 3、管控深度：详见修复管控范围。 4、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5、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注入井、抽提井）、布孔及引孔、抽水、恢复、原位化学氧化注药、产生的污泥处置、原位化学氧化及机械设备租赁、配套管线、压力表、流量计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6、报价中考虑二次污染防治、项目过程中环境监测（自检）。

3	水力控制	地下水抽出	立方米	10000	106	1060000	1、目标：止水帷幕处地下水。 2、处理工艺：抽出。 3、管控深度：6m，满足止水帷幕图纸的要求。 4、含现场临时设施、现场其他单位配合、井位建设（抽提井）、抽水、产生的污泥处置、配套管线等为完成项目目标所需的全部内容。
4	抽出处理	抽出水暂存、检测、运输、处置	立方米	64024.3	115	7362794.5	1、目标污染物：1,2-二氯乙烷、镍、硫化物等。 2、处理工艺：抽上来后暂存至临水池，检测后通过槽罐车运至污水厂处置。 3、修复目标值：满足管控目标。 4、包括抽出的地下水暂存、检测、运输、处置等。 5、污水主要为电镀工业污染废水，污水处理厂选择按就近原则。
5	合计（小写）	14203348.7元					/
6	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万零叁仟叁佰肆拾捌元柒角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日

注：

（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